

監管概覽

概覽

本集團在香港主要從事兩種服務，即提供(i)船舶租賃及相關服務；及(ii)船舶管理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主要在香港境內進行，因此須遵守香港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節闡述香港法律法規中有關本集團在香港業務營運的最重要方面。

香港海事監管合規

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所需的各類主要證書及牌照大致如下：

- (a) 就每艘船舶取得該船舶在香港水域內運行前所需的所有權證書及運作牌照；
- (b) 驗船證明書及運行檢驗證書；及
- (c) 本地合格證明書。

所有權證書(「所有權證書」)及運作牌照(「運作牌照」)

每艘船舶在香港水域運行前均須按《商船(本地船隻)(領取證明書及領牌事宜)條例》(香港法例第548D章)(「**商船領牌條例**」)附表1訂明的適當類別及類型自海事處領取證明書及牌照。

本集團的本地船舶包括拖輪、小輪、作業船及特殊用途船舶等各種類型，該等船舶須取得《商船領牌條例》附表1範圍內列明的所有權證書及運作牌照。在申請船舶的計劃、驗船、所有權證書及運作牌照批核前，船東應首先向海事處處長申請原則許可函(「**原則許可函**」)。海事處處長於考慮《商船領牌條例》的重要考慮因素後將授出原則許可函及發出運作牌照的正式牌照。根據《商船領牌條例》18(3)條，任何人並無合理辯解而未能按要求呈交運作牌照的正式牌照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授出運作牌照的正式牌照的附帶條件會訂明船員要求、載客能力及船舶在香港水域或部分指定的掩護水域或其他地區內的定期來往的限制，以及就運行持有由海事處處長決定的有效驗船證明書或運行檢驗證書的規定。運作牌照的正式牌照一般有效期為自發出牌照當日起計12個月且可續期。

監管概覽

驗船證明書(「驗船證明書」)及檢查證明書(「檢查證明書」)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IV部，本地船隻必須領有證明書(即透過取得有效的驗船證明書或檢查證明書)，且本地船隻的船東須取得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香港法律第548G章)(「《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9條規定，除非計劃有關(其中包括)船隻的總佈置在其適用範圍內獲得批准，否則海事處不得就本地船隻發出檢查證明書或驗船證明書。

《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16條規定，在沒有驗船證明書或檢查證明書的情況下操作本地船隻即屬罪行。如無合理辯解，有關本地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船長每人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18條規定，只有在本地球隻屬適宜用作擬進行的作業和處於良好狀況的情況下，方可就該船隻發出驗船證明書或檢查證明書。

《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27條規定，驗船證明書的有效期為自有關檢驗完成的日期起計的12個月，或海事處處長在該驗船證明書內指明的一段較長或較短期間，而該條文亦規定檢查證明書在該檢查證明書內指明的期間有效，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有關檢驗完成的日期起計的12個月，或(如在有關檢驗完成的日期，就有關本地船隻而發出的現有檢查證明書的有效期尚未屆滿)該現有檢查證明書的屆滿日期起計的12個月(以較遲者為準)。

本地合格證明書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香港的航海員(包括操作本集團船舶的船長及輪機操作員)分別需取得本地合格證明書—船長及本地合格證明書—輪機操作員(統稱「本地合格證明書」)。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16章，海事處處長需就向船舶聘用的船長及輪機操作員授予本地合格證明書進行考試。本地合格證明書乃頒發予有關人員，以證明證書持有人可擔任任何本地船舶的船長或輪機操作員(視適用情況而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16章下作出的《商船(本地船隻)(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規定有關就合格考試授予本地合格證明書的規則及條件。

本地合格證明書乃根據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第6章所訂明者授出。倘任何人士通過有關授予證明書的合格考試，或根據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相關條文獲豁免，或符合獲頒發證明書的資格，則該名人士可申請本地合格證明書。海事處處長須於該名人士符合資格持有相關本地合格證明書的情況下批准申請及授予本地合格證明書。

監管概覽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16章下作出的本地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本地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船長的合格考試涵蓋(其中包括)本地知識、領航及港口規定、防止海上碰撞的國際規定、航海技能及基本工程知識、船隻穩定性、海圖及領航。就輪機操作員而言，合格考試涵蓋(其中包括)工程知識、安全及污染控制及防止污染。

根據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第16章，除非本地合格證明書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被註銷或暫時吊銷，否則本地合格證明書將於獲授予起生效，並於本地合格證明書持有人年屆65歲時到期。

《商船條例》

《商船條例》(香港法例第281章)(「《商船條例》」)及其附屬條例規定在香港水域用作商業用途的每艘船舶均須遵守有關註冊及領牌規定。《商船條例》涉及沒收船舶及扣留船舶。

根據《商船條例》第3條，自香港出港貿易或在香港水域用於任何商業用途的每艘船舶，須提供登記證書或所有權證書或以及香港以外地區授出的與登記證書或臨時登記證書具類似或相同效力的其他文件。

根據《商船條例》第108條及第109條，在若干情況下，海事處處長可能會扣留船舶以待其符合法律規定。倘若船舶未經主管機關放行而出海或企圖出海，該船的船長，連同船東或代理人及將船遣送出海的任何人士、參與該罪行的一方或當事人的代理人或個人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2年。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及其附屬條例適用於所有本地船隻(不論在香港水域內或在香港水域外)。

本地船隻的其中一項定義在《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2條下界定為任何只在香港水域內使用的船隻。本集團使用或租賃的船隻屬《商船(本地船隻)條例》下「本地船隻」的定義範圍內。因此，《商船(本地船隻)條例》及其附屬法例適用於本集團。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11條規定本地船隻須經認證。《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12條規定，本地船隻的船東須持有有效身份證及須為通常在香港居住的人士或公司條例第2(1)條所界定的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

監管概覽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13及14條規定獲認證的本地船舶將須領取牌照，並規定任何無牌照的本地船舶不得承載任何乘客。倘違反第13條，本地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船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5,000港元及監禁1年。倘違反第14條，船隻的船東、其代理人及船長即屬犯罪，彼等各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2年，並可按該船隻在違反該款的情況下就每名運載的乘客另處罰款5,000港元。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23C條規定，本地船隻的擁有人、租用人或船長不得在香港水域內使用該船隻，或致使或允許任何其他人在香港水域內使用該船隻，但如有符合《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23D條規定的保險單正就該船隻被該船東、租用人或船長或其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使用而有效則除外。《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的附屬法例規定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投保的保險單涵蓋的金額最低分別為10,000,000港元(就獲允許運載多於12名乘客的本地船隻而言)及5,000,000港元(獲允許運載12名或少於12名乘客的本地船隻而言)。如獲允許運載多於12名乘客的本地船隻的船東、租用人或船長違反《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23C條，即屬犯罪，可被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而獲允許運載不多於12名乘客的本地船隻的船東、租用人或船長違反《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23C條，則可被罰款25,000港元及監禁1年。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23D條載列關於保險單的規定，其訂明就實行《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23C(1)條而言的保險單須為獲授權保險人發出的保險單，有明文規定受香港法律管限，是為實行《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23C(1)條而發出；及令在香港水域內使用本地船隻而導致或引起任何人死亡或身體受傷的人士受保。

《商船(安全)條例》

《商船(安全)條例》(香港法律第369章)(「**商船(安全)條例**」)規定對香港水域船隻的安全作業及設備進行規管及管制。《商船(安全)條例》規定(其中包括)：

- (1) 每艘運載多於12名乘客的船舶須按《商船(安全)條例》所規定的方式每隔不多於12個月接受檢驗一次；
- (2) 運載多於12名乘客的每艘船隻的羅經須不時妥為校正且須提供遮蔽處以保護甲板乘客；
- (3) 船舶不得在水線下多於一層甲板運載乘客且在香港水域內運載的乘客人數不得超出乘客定額證明書所許可的人數；

監管概覽

- (4) 任何香港註冊船舶不得在船上設有錨或錨鏈，除非該錨或錨鏈已予以標記及就此獲發證明書；及
- (5) 任何香港註冊船舶，除非根據載重線條例持有有效的證明書，否則不得行駛出海或企圖行使出海。

《商船(註冊)條例》

《商船(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415章)(「《商船(註冊)條例》」)第11條規定，如有代表人已就該船舶獲委任且該船舶的過半數權益由一名或超過一名合資格人士擁有或該船舶由一個身為合資格人士的法人團體在轉管租約下經營，則該船舶屬可註冊的船舶。由於合資格人士包括香港的法人團體及註冊非香港公司，故《商船(註冊)條例》適用於本集團。

《商船(註冊)條例》第19及20條訂明，註冊申請須按特定格式作出，須具備代表人的同意書連同船東及轉管租約承租人親自作出或由他人代表作出的聲明書。

《商船(註冊)條例》第24條規定，船舶予以註冊後，註冊官即須發給符合指明格式的註冊證明書，其內須載有關於該船舶記入登記冊內的資料。

船舶註冊處處長負責根據《商船(註冊)條例》註冊或暫時註冊船舶。登記冊須載列船舶、船東及其各自於船舶、轉管租約承租人、承受抵押人及代表人利益的詳情。

《商船(碰撞損害法律責任及救助)條例》

《商船(碰撞損害法律責任及救助)條例》(香港法例第508章)(「《商船(碰撞損害法律責任及救助)條例》」)管限與碰撞損害及救助行動有關的法律。該條例透過將一九八九年國際救助公約納入香港條例令香港與國際法律保持一致。

《商船(碰撞損害法律責任及救助)條例》第3條規定，如兩艘或兩艘以上的船舶因過失導致其中一艘船舶的船上貨物或運輸或任何財產造成損害或損失，則賠償責任應與每艘船隻的過失程度成正比。

《商船(碰撞損害法律責任及救助)條例》第4條規定，如船上的人因該船舶任何其他船舶的故障而喪失生命或遭受人身傷害，則船東應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監管概覽

保險監管合規

《海上保險條例》

《海上保險條例》(香港法例第329章)(「《海上保險條例》」)旨在保障建造中的船舶，或船舶下水，或任何與海上冒險類似的冒險，均由海上保單承保。根據《海上保險條例》第3條，任何合法的海上冒險均可作為海上保險合約的標的。尤其下述情況均屬於海上冒險：凡任何船舶貨品或其他動產(「可保財產」)是冒海上危險的；凡可保財產的擁有人或其他對可保財產具有權益或就可保財產須負責的人，由於海上危險而可能招致他對第三者負上法律責任。「海上危險」(maritime perils)指由海上航行導致或附帶引起的危險，亦即海險、火災、戰禍、海盜、游盜、盜竊、掠獲、扣押、由君主及人民所作的限制和扣留、投棄、船上人員不當行為，以及任何類似的或保單所指定的其他危險。

《商船(本地船隻)(承保金額)通告》

《商船(本地船隻)(承保金額)通告》(香港法例第548K章)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生效，訂明本地船隻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新的法定最低責任保險金額。

獲允許運載多於12名乘客領有證明書的本地船隻的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新責任保險最低金額為10,000,000港元。獲允許載運12名或少於12名乘客領有證明書的本地船隻的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最低新責任保險金額為5,000,000港元。

舊的法定最低責任保險金額將繼續適用，直至i)當前保單到期；ii)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的一年期滿；或iii)即使採用前法定賠償責任範圍，保單的條款或條件也會以任何可能導致保單停止遵守《商船(本地船隻)保險規例》的方式進行修改。因此，新的法定最低限額適用於本集團及其船舶。

僱傭法規

《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根據《僱員補

監管概覽

償條例》第32條，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死亡，亦有權收取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除非有關僱員擁有一份由保險人所發出的有效保險單，而該保險單的款額不少於《僱員補償條例》附表4所指明的適用款額，否則僱主不得僱用該僱員從事任何工作。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附表4，倘若公司僱員不超過200人，則各事項的保險金額不得少於100,000,000港元。僱主違反第40條的規定即屬犯罪，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及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1年。

職業安全法規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6條，每名僱主均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該僱主的所有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a)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及物質方面屬安全及沒有健康風險；
- (c) 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僱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
- (d) 保持工作地點處於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狀況，或提供或維持安全及不存在任何該等風險的進出工作地點途徑；及
- (e) 提供或維持安全及沒有健康風險的工作環境。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6條，僱主如未能遵守以上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僱主如於知情情況下或罔顧後果地蓄意違反上述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例第9條，如認為僱主或業主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或已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條例而違反情況令該違例事項相當可能繼續或重覆，勞工處處長可向工作地點所在物業的僱主或佔用人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未能遵守該等通知可構成犯罪，可處以罰款200,000港元以及監禁長達12個

監管概覽

月。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10條，倘若存在構成僱員死亡或嚴重傷害的迫切危險，勞工處處長可就工作地點的活動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未能遵守該等通知的僱主即屬犯罪，可處以罰款500,000港元，以及監禁長達12個月。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保障工業經營工人的安全和健康制訂條文，其包括但不限於在任何船塢、碼頭、貨運碼頭、倉庫或機場裝卸或搬運商品或貨品；而「東主」指於當時管理或控制在該等地點進行的該業務(尤其是工業經營)的人士。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條，相關工業經營的東主必須確保所有僱員的健康及工作安全。倘東主違反彼於《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的責任即屬犯罪，可被判處罰款500,000港元。倘無合理辯解而故意違法，該東主即屬犯罪，可被判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環境保護規例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47條，如有油或含油混合物排放入香港水域，將油或含油混合物如此排放或導致油或含油混合物如此排放的人士；如排放來自某本地船隻，則該船隻的船東或船長(視乎排放情況而定)已觸犯該條文所訂罪行，可被罰款200,000港元。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1(1)條訂明，在香港水域內的任何本地船隻，均不得在任何一段時間內，連續排放黑煙達3分鐘或以上。如第51(1)條遭違反，有關的本地船隻的船東、該船東的代理人及該船隻的船長，均屬犯罪，如該名人士從沒有就有關船隻觸犯罪行，則被罰款10,000港元；或如該名人士先前曾就有關船隻觸犯罪行，則被罰款25,000港元。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3章)(「《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規管與管制香港水域內船隻的修理及拆卸、船隻上貨物的處理以及船隻導致污染事宜。

監管概覽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46條規定，如有油或含油混合物排放入香港水域，則將油或含油混合物如此排放的人或致使將油或含油混合物如此排放的人即屬犯罪，可罰款200,000港元。如從某船隻排放，而該船隻當時正向另一船隻或某陸上地方，或從另一船隻或某陸上地方輸送油，則該另一船隻的擁有人及船長，或某陸上該地方的佔用人即屬犯罪。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48條規定，如任何油或含油混合物排出、被發現正從某船隻或已從某船隻漏出到香港水域，則該船隻的擁有人或船長須立即向海事處處長報告上述事故。任何人士違反《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48條即屬犯法，可被罰款5,000港元。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50條規定，在香港水域內的任何船隻，均不得在任何一段時間內，連續排放黑煙達3分鐘或以上。首次違反第50條的人士一經定罪，可被罰款25,000港元；而如該名人士先前曾違反第50條可被罰款50,000港元。